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230-0033895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息  
追溯推广、咨询、培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日 期：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推广、咨询、培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29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8230-00338958**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推广、咨询、培训**

预算编号：0026-0003293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推广、咨询、培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完成 2026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运用推广、追溯宣传和体系培训、推进与长三角区域追溯数据互联互通以及与本市其他市级追溯系统的数据对接、解决追溯过程疑难问题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17 至 2026-04-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24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29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29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张林云  
电 话： 13524685896  
邮 箱： zb3-2@huganggroup.com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张林云 电话：13524685896 邮箱：zb3-2@huganggroup.com
3	项目名称	<b>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推广、咨询、培训</b>
4	服务地点	上海市
5	采购范围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完成 2026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运用推广、追溯宣传和体系培训、推进与长三角区域追溯数据互联互通以及与本市其他市级追溯系统的数据对接、解决追溯过程疑难问题等服务。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b>不允许</b>
8	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13524685896）。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邮箱：zb3-2@huganggroup.com
9	最高限价	<b>1200000.00 元</b>
10	响应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1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b>24000 元</b>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人需在不晚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汇到招标代理单位。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收款方： <b>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 保证金收取帐户： <b>9902001848627632</b> 开户银行： <b>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b>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通过转账到缴纳子账号中即完成保证金缴纳，转账后点击「查询到账信息」可查看缴纳记录并上传至 <b>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b> 。（若截止时间前未确认通过，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未完成）

12	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13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___/___年，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5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交。 2、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16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
17	响应截止时间	<b>2026-04-29 14:30:00</b>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7楼会议室
19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0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额。
23	服务期限	2026年度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承担货物和服务采购代理的代理费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的收费标准。
25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b>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 。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上海政府采购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采购项目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5.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方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7.2 对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6) 相关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料

9.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计划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3) 计划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4) 服务实施进度计划

(5) 应急服务措施

(6) 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7) 质量、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8) 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承诺书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承诺书》。

10.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1. 开标一览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1.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报价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的报价是指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1) 本项目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a.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供应商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b.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可预见的政策性风险等。供应商一旦成交，报价不做调整。

11.4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5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6 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2.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5.2 在采购人按《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采购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7. 开启

17.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7.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审办法）

23.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审办法。

23.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 七、定标

### 2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2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2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 29. 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报价人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八、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3 采购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34 采购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它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及实质性要求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人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排名前 3 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依此类推。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报价得分 $=10\times$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 评审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评审价: 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 最终报价即评审价; 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 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 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 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 其响应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分）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推广、咨询、培训

####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服务商综合服务能力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证书情况打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如获得省市级奖项证书、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等颁发的相关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是否属于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追溯分析	21	对现状及需求理解充分，调研方案完备合理，熟悉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业务管理流程和总体要求，综合打分。 （1）能够很好地理解食品安全追溯的内涵和定位，总体方案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且能提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培训记录及宣传推广材料的得15-21分； （2）基本理解业务现状及需求，调研方案可行，了解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业务管理流程和总体要求，对食品安全追溯有一定认知，总体方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4分； （3）业务现状及需求不够理解，调研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对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业务管理流程、总体要求及对食品安全追溯认识不全，总体方案不够完善的得1-7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技术支持服务及售后服务	15	<p>1、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细致、可行；技术支持全面、立体、综合，能充分考虑客户的需求，通过有效手段及时解决用户的服务请求；同时，通过良好的机制，确保食品安全追溯高效、准确；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保证承诺好，较好的提供追溯服务，并能够提供服务记录的得 11-15 分；</p> <p>2、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稍差，不能充分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支持没有充分考虑客户的需求；食品安全追溯机制一般；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一般，售后服务保证承诺一般的得 6-10 分；</p> <p>3、技术支持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支持较差；没有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售后服务较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承诺差或无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0-5</p>
培训质量管理	15	<p>1、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良好，培训调研、准备、组织充分，培训方案先进、新颖、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体现出培训的深度和广度，能够充分结合业务提供定制培训服务体现培训能力，保障培训效果；项目培训承诺好，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的得 11-15 分；</p> <p>2、培训质量管理体系一般，培训调研、准备、组织一般，培训方案基本可行，能够基本保证培训效果；项目培训承诺一般的得 6-10 分；</p> <p>3、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差或无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培训调研、准备、组织欠缺，培训方案不够可行，无法或很难保障培训效果。项目培训承诺差的得 0-5。</p>
项目负责人	3	<p>1、工作年限在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关证书的得 3 分；</p> <p>2、工作年限在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关证书的得 2 分；</p> <p>3、工作年限在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关证书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明。</p>
项目组人员	9	<p>1、项目组人员配备较充足合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较丰富、资格证书齐全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7-9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专业能力、工作经验一般，资格证书满足需求的得 4-6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较差，资格证书较少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3。</p>
培训相关资料	6	能够提供培训相关资料(如视频,手册,PPT)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宣传推广	6	提供近 3 年以来项目推广相关资料（如：提供宣传现场照片、宣传海报或易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拉宝样张、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宣传的截图)。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共 6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b>(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b>(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			
	<b>(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			
	<b>(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截止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b>			
	<b>(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b>(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b>				
二、信用状况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符合性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2. 项目用途及要求：完成 2026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运用推广、追溯宣传和体系培训、推进与长三角区域追溯数据互联互通以及与本市其他市级追溯系统的数据对接、解决追溯过程疑难问题等服务。

###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保障公众消费知情权，推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在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中的实际应用，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目标，同时为加大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的宣传推广力度，为本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监管人员提供更多更好服务，特设立本项目。

### 二、项目实施要求

#### （一）总体要求

完成 2026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运用推广、追溯宣传和体系培训、推进与长三角区域追溯数据互联互通以及与本市其他市级追溯系统的数据对接、解决追溯过程疑难问题等服务。主要包含以下三方面内容。

#### 1. 调研分析服务

根据市食药安办要求，对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企业追溯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标准应用、二维码应用、品种扩项等追溯体系运行情况和智慧监管应用场景研究分析。配合市食药安办年度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考核工作、第三方核验及评价工作；食用农产品全链条追溯专项推进工作、追溯品类扩项专项推进工作、长三角追溯专项推进工作、追溯标准专项推进工作。

#### （1）深化互联互通提质增效

根据上海市追溯体系建设及追溯应用年度任务开展调研和分析，主要涉及五项：本市及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调研，包括长三角追溯数据互联互通；追溯品类扩项的应用情况调研，包括扩项内容的执行、技术及实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食用农产品全链条追溯的应用分析，包括上下游串联、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证照应用等；追溯标准应用分析，包括与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农

业农村委的对接中追溯标准应用、企业对接工作中追溯标准的应用，完成市教委系统与追溯平台的对接工作，市商务委系统与追溯平台的对接工作；本市主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主体追溯落实情况日常分析与报告。年度产出不少于 8 项调研分析报告。

#### （2）聚焦重点难点赋能监管

对主体需求进行分析评估，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对追溯系统的使用情况、痛点难点及服务需求进行深入调研，为平台的持续优化升级提供依据。协助监管部门开展运用追溯体系的监管效能评估，分析追溯数据在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方面的实际应用效果，为进一步提升系统运行效能提出改进建议。聚焦重点生产经营主体、重点追溯品种追溯应用现状进行跟踪调研和分析，提出优化改进和监管意见建议。年度产出不少于 4 项建议优化改进方案。

### 2. 推广培训指导服务

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渠道，采用微信公众号、线下活动开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宣传、推广。

#### （1）宣传工作

在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及上海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微信公众号中开展网络及新媒体食品安全宣传及信息发布，每季度不少于 50 条信息更新，并做好登记，每月形成汇总报告；对本市食品安全追溯业务培训及宣传资料形成存档，不少于 5 个材料和 5 个视频。具体包括：每季度不少于 50 条食品安全、追溯相关信息更新，并做好登记，每月形成汇总报告，全年不少于 400 条信息更新；配合本市年度重要会议及活动，对食品安全追溯情况进行展示介绍及宣传工作（大屏），年度不少于 5 次；本市食品安全追溯业务培训及宣传设计，包括制作培训方案、用户操作手册、宣传方案、宣传稿、视频制作，年度培训方案、手册及宣传方案、宣传稿不少于 5 个，视频制作不少于 5 个（含 1-2 个追溯服务监管视频）。

#### （2）客服保障

通过客服电话、线上渠道为企业、监管部门提供日常追溯业务问题的免费解答和咨询服务，包括追溯体系建设、二维码追溯应用、追溯管理办法、追溯数据问题等。日常 7\*24 响应，5\*8 小时答复，后台客服运行人员不少于 2 人。重点解决企业及监管人员的业务问题及咨询服务。

#### （3）培训服务

组织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追溯业务培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运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查办案件的能力，提高食品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自觉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意识。服务全市 16 个区监管人员食品安全追溯培训，每个区不少于 1 场，全年不少于 16 场（全市）；服务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培训，总培训量不少于 3000 人次。

### 3. 日常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市食药安办需求开展追溯数据专项分析。服务于市食药安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专项工作，及时响应。提供日常数据分析服务，全年不少于 5 次。每月对追溯线索及处置情况进行汇总并提交市食药安办。

#### （二）具体服务要求

1. 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及食品生产者培训应覆盖 16 个区，总培训量不少于 3000 人次。
2. 调研分析后，需提交研究总结报告，年度不少于 8 篇。
3. 年度产出不少于 4 项建议优化改进方案。
4. 每季度不少于 50 条信息更新，全年不少于 400 条信息更新。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由乙方提供此项服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完成 2026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运用推广、追溯宣传和体系培训、推进与长三角区域追溯数据互联互通以及与本市其他市级追溯系统的数据对接、解决追溯过程疑难问题等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笔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出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额。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第四条 期限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书面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欲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司法管辖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和法规并据此予以解释。

2. 所有涉及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违反本合同或因本合同产生的关系而发生争议、矛盾或索赔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有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0 日内争议仍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依据补充协议内容执行。

2. 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通知或文件均应书面成文，并递交或发送至双方在本合同开首所述地址或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

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息追溯 推广、咨询、培训

310000000260212178230-00338958

#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_\_\_\_\_ 日，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推广、咨询、培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2. 响应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或赠送资源，评标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标价。
3. 委派的驾驶员的劳动服务费及其他任何报酬、税费、误餐费及社会保险和福利等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如因工作需要增减驾驶员服务任务（驾驶员），则服务费用按相应标准作增减，调整的费用以补充合同的方式结算。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1、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要求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响应文件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项目组人员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报价人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金 额)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注：响应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报价人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 类 型 金 额 )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注：响应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 址:
- 3、邮 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项目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二、 近三年（响应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

### 十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 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报价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十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